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次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关于偿还国家税捐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回顾其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决定 (SPLOS/98)，并审议了法庭关于国家税捐的偿还的说明 (SPLOS/2004/WP.3)，现决定，为了处理法庭的一些法官和官员因法庭所付薪金和津贴而缴纳国家税捐的问题，在有关缔结双边偿还税款协定的谈判取得成果之前，按照上述决定的(e)段，应在法庭2005-2006年预算中列入一个预算项目，用于偿还法庭法官和官员因法庭所付薪酬而缴纳的国家税捐。

